

石行审环批〔2026〕42号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柳辛庄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市交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由石家庄健索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柳辛庄城中村改造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领陆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的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具体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长安区、新华区，主要建设东垣西路、向河大街。东垣西路起点为中华大街，终点为向河大街，其

中东垣西路（中华大街-古城西路）为拓宽改造段，长度约 0.7km，利用现状 18 米宽古城西路双向两车道双侧拓宽至 60 米，形成双向六车道。东垣西路（古城西路-向河大街）为新建道路，长度约 4.9km，其中石岗中街-柳阳街下穿京广铁路与京广高铁，长度约 1100 米。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50km/h。

向河大街（北三环-体育大街）总长度约 1.6km，部分路段为 22 米宽双向四车道，部分路段为 40 米宽双向六车道。建设标准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 40km/h。

建设内容包括排水工程（含泵站）、公共停车场、公共停车位、充电桩、便民市场、5G 微基站、道路提升及附属工程等。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一）施工期

1. 大气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围挡封闭，在东垣西路和向河大街沿线两侧设置 2.5m 高轻钢结构围挡；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施工现场采用混凝土硬化并设置喷淋降尘措施；裸露地表进行土工布苫盖；土方及砂石等散体物料集中堆放，严密覆盖；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禁止搅拌混凝土及砂浆；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路面沥青摊铺时应加强管理，避开重污染天气施工。施工采取全部外购成品，项目不设拌合站。

2.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及车辆运输噪声。①施工机械操作场地沿道路与居民区等敏感点一侧设置高度不低于2.5m的连续硬质围挡，临近敏感点路段增设隔声屏障，进一步削减噪声传播，隔声屏障面板设置在敏感点沿道路纵向外延各不少于20m；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将施工安排在昼间，禁止夜间施工；③昼间在距离居民区敏感点较近的地方施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前必须提前公告周围居民，明确施工时段、施工内容及降噪措施，争取居民理解；④施工运输车辆，尤其是大型运输车辆，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合理运输路线和车辆，控制车速，在敏感点附近路段禁止鸣笛；⑤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全电（新能源）作业，采用新能源低噪声设备并加装消声器、隔声罩，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设备故障产生异常高噪声；⑥合理规划施工工序，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叠加噪声，尤其在紧邻居民楼路段，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使用数量和同步作业时长，降低噪声叠加影响。

3. 废水。项目施工人员盥洗废水，泼洒抑尘；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冲洗机械车辆，不外排；泥浆废水由沉淀

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泥浆干化后就用于场地平整。

4. 固废污染。废钢材等可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其余不可回收利用的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至正定南楼建筑垃圾消纳点堆存；项目土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至正定南楼建筑垃圾消纳点堆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地表清基产生的表土，暂存于绿地区域，全部就地用于本项目绿化；桥涵桩基施工泥浆干化后用于场地平整。

5. 生态环境。尽量减少临时占地数量，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保护植被，及时恢复被破坏的地表植被；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沿线绿化。禁止外排水体，禁止将废水、弃渣、施工垃圾、生活垃圾等固废弃入河道中。当工程结束时，应清理施工现场，以防止施工废料、垃圾等被雨水冲刷入水体。

(二) 运营期

1. 废气。加强道路管理，限制超载和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上路；定期洒水、加强道路维护、养护，加强道路两侧绿化等。

2. 废水。设有雨水管道，定期检查道路两侧的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系统畅通。加强车辆检查，禁止漏油、不安装保护帆布的货车和超载车上路，以防止道路上车辆漏油和货物洒落在道路上；雨水泵站值班人员生活污水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对超标敏感目标设置隔声窗，项目噪声敏感建筑物

集中区域设置禁鸣标志、限速标志等，同时公路两侧进行绿化降噪，确保噪声敏感目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或室内达到《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要求。雨水泵站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泵房埋地设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4. 固体废物。运行期主要有运输车辆撒落的垃圾、除此之外还有落叶、行人产生的纸屑、果皮、塑料用具等废弃物、雨水泵站值班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5. 生态环境。设有雨水管道，定期检查道路两侧的排水系统，确保排水系统畅通。加强车辆检查，禁止漏油、不安装保护帆布的货车和超载车上路，以防止道路上车辆漏油和货物洒落在道路上。

6. 环境风险。对沿线路段醒目位置设置限速、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提醒过往驾驶员注意交通安全，增强环保意识；采取在道路上设置危化品车辆禁行牌的措施，严格控制危化品车辆进入市区道路。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

五、请你单位取得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区分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2026年5月6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601-130100-89-01-424995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区分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
